

受侮辱後的正當防衛

編目：刑法

【新聞案例】(註 1)

作家黃春明遭成大副教授蔣為文控告公然侮辱，被判罰金 1 萬元，台南地檢署昨提起上訴，認為黃被蔣侮辱後為遏止鬧事，口出不雅之言屬「正當防衛」，要求改判無罪。

黃春明獲知檢察官蘇榮照認同他是被侮辱之下，正當防衛才口出髒話，高興地說：「狀況本來就是像檢察官說的這樣，應該還我公道！」他因蔣一再挑釁，忍無可忍才會那樣，「那是一個被嚴重侮辱後的防衛及反射動作」。

蔣為文表示，檢察官如果針對判決罰金有誤提出上訴，他沒意見，但如果認為黃被刺激才反擊罵髒話，邏輯根本有問題，檢察官上訴「笑死人」。如果這樣罵人都可以無罪，公然侮辱的法條取消算了。

去年 5 月 24 日，黃春明應邀至台灣文學館參加百年小說研討會，蔣為文在會場，以海報書寫「台灣作家不用台灣語文，卻用中國語創作，可恥」表達抗議。黃春明以「X 他媽」等言語回罵，蔣提告。

台南地院以公然侮辱罪判處黃罰金 1 萬元，緩刑 2 年。檢方認判決超過該罪法定最高金額 9,000 元，質疑為違法判決，提起上訴。

檢察官蘇榮照上訴理由指出，蔣為文在黃的演講會場上舉海報抗議。黃自覺在眾多聽講者前，遭蔣以「可恥」侮辱在先，情緒激動下，驟然口出不雅言語，僅為發洩心中不滿，並非蓄意侮辱蔣。

蔣在會場鬧事，黃適當反擊遏止，屬正當防衛，應撤銷原審判決改判無罪。另原審判決認為，黃兩度口出不雅言詞，應予分論併罰；但黃是在同一演講場所與蔣發生爭執，時間緊接，應屬接續的行為。



【爭點提示】

1. 蔣為文在黃春明的演講會場上喧囂鬧事滋擾，黃春明回以不雅言論做出反擊遏止對方鬧事，是否可主張正當防衛阻卻其責任？
2. 法官判決認黃春明的行為構成 2 次妨害名譽罪，應予分論併罰，但黃春明是在同一演講場所，與蔣為文發生言語爭執，演講結束前，先後以「操他媽個 X」、「會叫的野獸」辱罵蔣，時間緊接，難以切割，行為是否屬接續犯，而只論以一罪？

【案例解析】

一、蔣為文在黃春明的演講會場上喧囂鬧事滋擾，黃春明回以不雅言論做出反擊遏止對方鬧事，是否可主張正當防衛阻卻其責任？

(一)依目前通說之見解，成立刑法第 23 條正當防衛之要件如下：

1. 客觀上存有現在不法之侵害

(1)所謂侵害，只要是任何一種對自己或第三人受法律所承認之利益受到侵害即屬之。法益之侵害必須是人類之行為所引起，若非人類所引起，例如：動物之行為，此時應考慮是否有緊急避難之情形。但若是以動物為工具而侵害他人法益，仍為人類之行為。侵害行為不以具目的性為必要。而侵害是否存在必須以行為當時的客觀事實加以認定。

(2)侵害必須是不法之行為，亦即客觀上違背法秩序，但不以刑法為限。

(3)不法侵害必須是現在的。依通說見解，「現在」是指即將發生、正在發生或是仍在持續中。

2. 防衛行為

防衛行為客觀上須為必要且非屬權利濫用之行為。雖然法條未明文規定必要性此一要件，然而實務與學說見解均認為必要性為正當防衛之要件。所謂必要是指防衛者選擇之方法客觀上可以馬上且有效排除侵害。若同時有許多方法可供選擇，防衛者必須選擇侵害較小之手段。當防衛行為所造成之結果與原來侵害行為或結果不成比例時，防衛行為屬於權力濫用之行為，此時即不得主張正當防衛。

3. 防衛意思

正當防衛的主觀要件必須防衛者本身具有防衛之意思，亦即防衛者意識當時已有現在不法之侵害發生，並且必須在必要情形下做出具體的防衛行為。



(二)本案黃春明之行爲是否構成正當防衛而阻卻其行爲之違法性？

1.蔣爲文之行爲屬於對黃春明名譽之現在不法侵害

蔣爲文在會場，以海報書寫「台灣作家不用台灣語文，卻用中國語創作，可恥」表達抗議。高舉海報有別於以言語損害他人名譽，蓋以言語爲之，該侮辱因構成要件形式上完成時即已結束，該侵害即不屬於現在不法之侵害。然以高舉書寫可恥字眼之海報，對於黃春明而言，該高舉海報之行爲屬對其名譽之現在不法侵害。

2.黃春明回以不雅言論做出反擊之行爲是否必要且非權利濫用？

所謂必要是指防衛者選擇之方法客觀上可以馬上且有效排除侵害。若以黃春明回以不雅言論之行爲來看，客觀上是否可以馬上有效排除侵害，尚非無疑。從蔣爲文高舉海報的角度觀之，黃春明的不雅言論似乎無法有效的使蔣爲文放下海報，停止侵害黃春明之名譽權。然而，從捍衛名譽的角度觀之，黃春明的行爲似乎可以平衡旁人對其之評價。

本案承辦法官認爲，黃春明對拿著「可恥」字樣海報的蔣爲文，口出「操他媽的X」、「會叫的野獸」等言詞，已經超過比例原則，然而，就侵害行爲人、防衛者與防衛情況加以考量，黃春明之行爲並不會造成其與蔣爲文間之損害失衡，蓋二者所受之損害均爲名譽權受損，應非屬於權利濫用之行爲。

3.黃春明主觀上具有防衛之意思

黃春明主觀上知道當時已有現在不法之侵害發生，並且也做出具體的防衛行爲。因此該當此要件。

(三)結論

蔣爲文在黃春明的演講會場上喧囂鬧事滋擾，黃春明回以不雅言論做出反擊遏止對方鬧事，應可主張正當防衛阻卻其責任。

二、法官判決認黃春明的行爲構成 2 次妨害名譽罪，應予分論併罰，但黃春明是在同一演講場所，與蔣爲文發生言語爭執，演講結束前，先後以「操他媽個X」、「會叫的野獸」辱罵蔣，時間緊接，難以切割，行爲是否屬接續犯，而只論以一罪？

(一)接續犯之概念

1.意義：數行爲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行，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爲之獨立性極爲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爲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爲包括之一行爲予



以評價，較為合理者，屬接續犯(註 2)。

2.要件(註 3)：

- (1)犯意單一；
- (2)反覆實施同種類之行爲；
- (3)反覆實施具有時間密接性；
- (4)侵害單一法益。

(二)本案分析

本案黃春明侵害的法益相同，行爲的獨立性薄弱。又時間密接性並非單純以時、分、秒、日來論斷，應該以具體情狀來加以判斷，黃春明於演講中，先後辱罵蔣爲文兩次，時間上難以切割。是以，本案黃春明之行爲屬於接續犯，應論以一罪才是。



【注釋】

註 1：引自 2012-04-13 聯合報，第 A16 版／社會 記者黃宣翰、羅建旺、修瑞瑩／連線報導。

註 2：86 年台上字第 3295 號判例。

註 3：許玉秀，〈不能未遂與接續犯〉，《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8 期，2000 年 3 月，頁 130。

